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號

聲請人 翔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威廷

代理人 吳橙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2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	板信銀行 嘉義分行	113年8月15日	90,125元	JY0719921	翔育股份有限公司